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915 号

罪犯胡远进，男，1979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仙桃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5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远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远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（2024）云刑终 3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远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2024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5 执 1237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云 05 刑终 337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胡远进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9.17 元，账户余额 4363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远进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6年09月0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916 号

罪犯张勇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5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勇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作出（2024）云刑核 9779750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5 执 1238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4.25 元，账户余额 1659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勇于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6年09月03日